

1 
2 
3 
目录

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溉管理局与王勇, 郭轶珍生命权纠纷申诉、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生命权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12-17

浏览: 25次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陕民申2600号



目录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溉管理局，住所地陕西省咸阳市联盟。

法定代表人：赵波，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林怀，男，该局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智丰，陕西永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男，生于1972年6月15日，汉族，住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郭轶珍，女，生于1974年1月31日，汉族，住址同**，系**之妻。

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高强，陕西宝吉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溉管理局（以下简称宝鸡峡引渭灌溉管理局）因与被申请人**、郭轶珍生命权纠纷一案，不服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陕03民终7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宝鸡峡引渭灌溉管理局申请再声称，1、依法撤销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陕03民终72号民事判决书，并予以改判，改判申请人不承担责任。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事实和理由：二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认定证据不足，判决结果错误。一、二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错误，被申请人之子溺亡地点不是水坑，所谓“水坑”并非非法采沙挖掘形成。

1、二审法院认定被申请人之子王志奇“在一水坑游泳时发生溺亡”违背基本事实，且其游泳行为系非法行为。王家崖水库高程

602.5米，在此范围内均属于王家崖水库库区管护范围。被申请人之子在牛家滩村干河边游泳的“水坑”，系对水库排沙减淤和生态清理形成，其在库区非法游泳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的规定。2、二审法院认定“该水坑系采沙挖掘形成”与事实不符。王家崖水库是宝鸡峡引渭灌溉工程的一部分，主要职责是为宝鸡峡灌区引水、调水，灌溉农作物，防汛抗旱，并无在库区采沙、挖掘沙石的工作职责。2014年底至2015年，为清理库区淤积的泥沙，确保大坝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在陕西省水利厅的统一安排下，对申请人所在库区实施了水库淤积生态清理科技实施项目。该项目以绞吸式挖泥船结合简易挖泥船、潜水排污泵清淤方式，对库区XX线XX以上至库尾的XX道XX段进行了清淤，该水坑并非因采沙挖掘形成。二、二审法院判决水坑周边无警示标志认定错误。1、王家崖水库自投入运行近四十年时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在通往库区的道路及库区XX段，均设有各种明显警示标志，如“水边危险，游玩”“严禁游泳”“禁止垂钓”等，明确提示过往人员注意个人安全，不要在库区戏水玩耍。事发后，为教育、警示他人，申请人对警示标志进行了喷涂上色，使其更加醒目。2、被申请人之子出事水域偏僻，常人难以出现，申请人作为水库管理者，已尽到了安全管理责任。库区内由于枯水期、汛期等原因，内部坑坑洼洼，时有时无，申请人不可能对每个水坑都树立标志，无法对其进行警示。三、二审判决责任划分错误，申请人不应当承担责任。1、二审法院判决根据《陕西省河道采沙管理办法》，认为“采沙单位和个人采沙后遗留的采沙坑须复平，这是法定义务”，“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溉管理局应负赔偿的主体责任”，“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溉管理局具有过错责任”。以上认定均属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只有在河道内经许可审批后才允许采沙，水库内不允许采沙。申请人为了大坝运行安全，对王家崖水库进行了合法清淤。2、根据《民法总则》第二十七条、三十四条，被申请人作为监护人，对王志奇具有管理、教育的重大责任。王家崖水库高程602.5米，在此范围内均属于王家崖水库范围。王志奇溺亡时，已年满十四周岁并在金陵中学就读，应该认识到非法在水库内游泳的危险性，应由被申请人和其本人承担其行为引起的全部责任，二审法院认定申请人承担责任并予以划分，实属不当，申请人不应当承担责任。四、二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导致案件判决错误。二审法院在判决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判决申请人承担40%责任，即280702.59元错误。本案中，王志奇溺亡是在其监护人监护责任缺失、其本人法律意识淡漠、无视个人生命安全、违法进入水库游泳造成的人间悲剧，实属同情，但不应就此将个人违法造成的损失转嫁到他人身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七条、七十六条，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无责，不应当承担其溺亡的赔偿责任。

**、郭轶珍共同提交意见称，首先，该水坑并非天然形成，系挖沙后未经填埋产生，原审已经查明，对方是经清淤之名，实在挖沙。当时公安机关对多名工人做了询问笔录，亦有记载。其次，通过照片显示，警示标示是事后制作，油漆也还没有干。公

安机关询问笔录中也查明了该事实。当时采砂厂的人、其余人员都可以进入，车辆、行人均可以通行，并无警示标示。最后，根据文件材料规定，申请人应于8月1日前回填所有采砂坑，事故发生时水坑依然存续，原审法院责任划分客观。另外，申请人认为原审适用法律错误，也没有提出应当适用的法律。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郭轶珍为证明本案事故发生水坑系采砂所形成在原审审理时提交了事发现场照片、贾村派出所询问笔录、华商报《借清淤采砂获利上亿》新闻报道、宝鸡市水利局关于做好2016年全市河道禁采工作的通知等证据证明事发现场无警示标志、周边存在挖沙设备及车辆等。再审申请人宝鸡峡引渭管理局为反驳上述事实提交的《陕西水利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并不足以推翻**、郭轶珍提交的证据。综上，原审认定案涉水坑形成系由于采砂挖掘所致并无不当。根据原审查明的事实，宝鸡峡引渭灌溉管理局作为王家崖水库管理单位，对其管理的河道应负有监督检查责任，其应当就采砂坑回填或暂时设立警示标志的方式予以处理，宝鸡峡引渭灌溉管理局再审虽主张其已经设立警示标志，但并未提交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据此，原审以其未尽到完全的安全保障义务判令承担40%的责任并无不当。

综上，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溉管理局的再审申请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溉管理局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胡晓晖

审判员 张奋霆

审判员 赵艳华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法官助理 高高

书记员 赵杨璇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